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海文旅〔2026〕4号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海沧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及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区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。经实地调查、组织认定、会议研究并公示，我区依法认定、登记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66处，其中古遗址2处、古墓葬3处、石窟寺及石刻29处、古建筑25处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7处。目前我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536处，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，未定级520处。现

依法予以公布（附件）。

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，希望各街道、区直有关单位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贯彻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方针，正确处理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海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8日印发
